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31號

上訴人 瀚揚電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立德

被上訴人 香港商利和醫療設備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承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13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352,6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0,49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品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 
書記官 邱雅珍